**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同意聲明書 10605版**

本人 　 為 　　系 　 年 班，學號： 　　 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自民國\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止（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廠商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前往由本校(系)所推薦之國內優秀廠商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本人願遵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相關實施辦法」之規定，並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

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且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確定終止實習者，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實習學分以不及格計算。

實習生職責之下列規定已完全了解且願意遵守：

1. 依校外實習相關辦法規定與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2.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實習生確定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至該單位實習。
3. 應讓實習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4. 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及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5. 實習期間，實習生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並注意自身安全。
6. 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
7.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8. 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9. 服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實習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絶無異議。

**※學校與實習廠商依據實習工作特性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本人\_\_\_\_\_\_\_\_\_\_\_\_\_\_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實習計畫內容;於個別實習計畫簽署後授權\_\_\_\_\_ 系與廠商簽訂合約。**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系

學生姓名：　　　　　　　　　　　簽章：

住　　　　　址：

聯 絡 電 話(手機)：

 (住家)：

身 份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